

附件 4

制造业 (C) 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 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 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 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 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 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公司采购和安装了 LED 高效照 明产品, 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 为浅绿; 可提供《LED 高效照 明产品供货安装合同》	浅绿	P1-P3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0kgce/m ² ·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 耗 ≤ 24kgce/m ² · a	无强制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甲 6 号厂区 7 幢为公司办公 楼,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6464m ² 。办公用能环节为办公 用水、设备用电和冬季采暖用 蒸汽, 其中用电 573708KWh, 用蒸汽 335.33 吨, 用水 888 吨, 折算综合能耗 101435.4542kgce/a, 单位建筑 面积综合能耗为 15.69kgce/m ² · a, 指标数据 ≤ 20kgce/m ² · a, 本指标综合评 定等级为深绿	深绿	P4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text{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text{m}^2$	无强制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6号厂区7幢为公司办公楼，办公区建筑面积为6464m ² 。办公场所耗热环节为冬季采暖用蒸汽（板式换热），其中23年采暖季（23年11月16日至24年3月16日）使用蒸汽335.33吨，折算综合能耗900.26GJ/a，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0.14GJ/m ² ，指标数据 $\leq 0.19\text{GJ}/\text{m}^2$ ，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	选择一项。 深绿	P5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6号厂区7幢为公司办公楼，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万m ² ），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故本指标不参评	深绿	P6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 $\geq 80\%$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 $\geq 60\%$	无强制要求	公司办公场所具备能效标识的设备为大型打印机，共11台，其中1级能效7台，2级能效4台，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为100%，指标数据 $\geq 80\%$ ，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可提供设备照片及能效标识照片	深绿	P7-P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6号厂区7幢为公司办公楼,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6464m ² 。办公场所用水环节为冲厕、清洁用自来水等, 使用量为888m ³ /a, 建筑面积为6464m ²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值为0.14m ³ /m ² ·a, 指标数据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	深绿	P10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VOCs原辅料, 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VOCs原辅料, 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我公司2018年取得绿色工厂称号, 该指标免评	免评	P11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³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我公司2018年取得绿色工厂称号, 该指标免评	免评	P11

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³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4,5}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2018年取得绿色工厂称号,该指标免评	免评	P11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⁶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⁷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所有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³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至少50%的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³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1、公司23年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可提供《2023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自行监测情况截图; 2、公司所有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³ ,可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页》表3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截图。 3、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	深绿	P12-P17

⁴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⁶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NO_x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公司 23 年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可提供《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和《废水监测报告》，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	深绿	P18-P21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可提供全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关于管理计划截图, 危废暂存间、内部贮存、台账、联单等照片资料, 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	深绿	P22-P28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要求	公司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可提供《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和《噪音监测报告》, 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	深绿	P29-P3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8,9}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 公司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可提供在线设施照片及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数据联网传输部分截图 2.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范围 3. 本指标综合评定等级为深绿	深绿	P35-P36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¹⁰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¹¹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通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1. 公司原辅料运输由生产单位负责;公司成品药物药品运输与中间方签订合同协议,中间方与物流货物公司签订转包协议,可提供《关于物料运输服务的情况说明》《车辆租赁合作协议》、新能源货运车辆信息等。 2. 公司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3辆新能源,3辆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新能源	深绿	P37-P45

⁸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¹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车比例为50%;且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可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 3. 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²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公司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共5台叉车,新能源叉车比例100%,可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46-P50
8	碳排放管理 ¹³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公司建立有低碳发展计划和规划,形成公司战略目标,编制成册执行,可提供《碳排放监测计划》、《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51-P52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5)页码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3%	无强制要求	公司主行业为西药制造业, 先进值为 109.22kgCO2/万元。 2023 年度估算碳排放量为 112.9kgCO2/万元, 与行业先进值相差 3.376%, 差距在 5% 以内, 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浅绿; 可提供设施用电用蒸汽三级计量数据统计表、产值报表和绿电消费凭证等证明材料	浅绿	P53-P55	
		碳市场履约 ¹⁴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 编制碳排放报告, 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公司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 编制碳排放报告, 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可提供北京碳市场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簿履约截图等证明材料, 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56-P58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公司 2023 年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过绿电和 CCER, 可提供购买《CCER 购买凭证》、《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凭证》、《绿色电力消费凭证》等相关资料, 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59-P61

¹⁴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9	能源管理 ¹⁵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2018年取得绿色工厂称号,该指标免评	免评	P62
		能耗双控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2018年取得绿色工厂称号,该指标免评	免评	P62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公司组织开展完成了锅炉烟气余热回用改造、安装光伏路灯等项目,可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关于低碳节能改造方案页等相关资料,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63-P72

¹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绿色建筑 ¹⁶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公司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 故该指标不参评	不参评	P73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公司于2023年10月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可提供市发改委管网“关于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通知”的截图, 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74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¹⁷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公司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可提供北京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网站截图, 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75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合评定该指标为深绿	深绿	P76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	/	/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